

2014年6月9日

立法會 CB(2)1669/13-14(06)號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撥款模式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該項服務的目的，是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受損的長者提供支援，讓他們可以居家安老。

背景

2.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在2001年4月以先導計劃形式推行，目的是提供一套全面以家居為本的照顧和支援服務，讓經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受損的長者能繼續留在社區，同時亦為照顧年老體弱家人的護老者提供支援，並加強家庭的凝聚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包括照顧計劃、基本及特別護理、個人照顧、復康運動、輔導服務、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及改善建議、家務料理、送飯服務、護送服務、護老者支援服務等。

3. 在 2001 年首次推出此項服務時，政府透過合約競投模式，邀請非政府機構競投固定價格的服務承辦合約，並按 80:20 的比例，分別考慮投標書的服務質素及服務量。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當時透過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215/00-01(01)得悉政府會以合約競投方式資助該項服務。以合約競投方式批出合約的目的是為了提高透明度及公平性、確保創新和增值服務的提供、提升服務質素及取得成本效益。這種編配模式進一步落實政府在 1999 年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佈有意以公開競投的方式，並以價格和質素作為評選的標準，分配福利服務。

4. 政府決定於 2005 年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常規化。就此，社署於 2004 年 11 月安排進行合約競投工作，以揀選新的服務營辦者，提供常規化後的服務。社署當時共收到 38 份標書，及後向 13 間非政府機構批出共 18 份「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合約，提供約三年的服務，其後可以三年為期續約。第一批推出的服務於 2005 年 8 月 1 日展開（第一批服務）。在另一次於 2008 年舉行的合約競投工作中，當局共收到 14 份標書，並向 6 間非政府機構額外批出 6 份為期三年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合約（第二批服務），有關服務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展開。及後，第一批服務的 18 份合約獲得續期，以便能與第二批服務的合約同時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屆滿。該 24 份「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合約（第一批服務的 18 份合約及第二批服務的 6 份合約）及後先續期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繼而再續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讓該等合約可與另一服務，即「體弱長者家居照

顧服務試驗計劃」¹，同期屆滿。目前透過該 24 份合約，政府為有需要社區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提供共 5 579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現時情況

5. 社署已取得資源，由 2015 年 3 月開始提供 1 500 個新增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為進一步改善對居於家中的體弱長者的支援和照顧，這 1 500 個新增的服務名額的服務內容將會整合「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及現時「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主要服務內容，藉此加強家居照顧服務。社署亦已取得資源，繼續提供 5 579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這些名額現時透過將於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滿的第一批服務及第二批服務合約供應。社署建議就現有 5 579 個服務名額及新增的 1 500 個服務名額，即合共 7 079 個(約 7 100 個)服務名額，進行一次合約競投工作，於 2015 年 2 月前及時批出有關合約。

6. 勞工及福利局及社署與業界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已展開討論。業界表示希望能將現時資助服務從合約競

¹ 社署於 2011 年 3 月開始推行為期三年的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該試驗計劃的目的是為經統一評估機制評為身體機能達嚴重程度缺損，並正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家居為本的支援服務。家居為本的照顧及支援服務範圍包括臨床事宜管理、醫療、護理及復康服務、個人照顧和支援服務，以及環境和心理社交支援服務。另外，亦會實地為護老者提供培訓，讓他們掌握所需技能和知識。此項試驗計劃原訂於 2014 年 2 月完成，為了讓政府有足夠時間擬訂細節及為把試驗計劃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主要服務內容整合做好準備工作，因此延長試驗期一年，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投，轉變至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每年獲得津助的模式。這相對上文第3段所述的立法會文件編號第CB(2)215/00-01(01)中所載的合約競投模式來說，是一個根本的轉變。我們需要時間小心探討。

7. 目前，我們有急切需要在2015年2月前盡早決定1 500個新增服務名額及現有24份服務合約下的5 579個服務名額的服務營辦者。就此，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及社聯在以合約方式安排相關服務名額的基礎上進一步溝通，以期及時提供服務。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四年六月